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張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金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Thomas Benedict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仁
　　洪意涵
　　林淨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7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